



银行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

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定义及释义.....	4
3. 开户/关系建立	5
4. 授权和指示.....	6
5. 存款、金融工具结算和汇款服务.....	8
6. 账户结单.....	9
7. 账户的中止、变更和撤销/终止服务	10
8. 补偿及违约利息.....	11
9. 利息、税、服务费和付款.....	12
10. 银行留置权及抵销权	12
11. 记录	13
12. 披露数据及使用	13
13. 通知	15
14. 修订	16
15. 不弃权	16
16. 转让	16
17. 可分割性	16
18. 语言	16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	16
附件 1 外汇资本项目账户条款及细则	17
附件 2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条款及细则	20
附件 3 非居民（外汇）账户条款及细则	22



1. 适用范围

- 1.1 以下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适用于客户开立于本行的任何账户以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客户在本行申请开立账户及接受本行提供的相关服务前，应先仔细阅读本《一般条款》。本《一般条款》应连同本行相关申请或账户开立申请书的内容一起理解，该等申请或账户开立申请书中的相关条款将会在本文中被提及。签署相关申请或账户开立申请书后，客户将被视为已接受本《一般条款》的内容。若本《一般条款》的内容与相关申请和账户开立申请书的内容存在差异，应以相关申请和账户开立申请书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行可自行酌情决定在本行的任何网点向客户提供任何产品和/或服务。本行有权在收到客户的账户开立申请书后自行决定开立任何账户，也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本《一般条款》或各类申请或账户开立申请书中未尽之有关客户账户及服务之事宜，依照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章解释。
- 1.2 本行可能不时向客户介绍其它产品和服务，若客户希望使用该等产品和服务，则其应当进行相应申请，本行将会（自行酌情）决定是否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客户的申请。除非另有约定，本《一般条款》（在适用时）以及其它补充条款和细则均应适用于客户所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2. 定义及释义

2.1 定义

除非本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一般条款》中的条款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指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以外币计价的账户，账户种类列示于本《一般条款》的附件中。其英文单数名词指任何一个该等账户。

“本行”指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

“营业日”指除公众假期外本行在中国营业的任何一日。如果存款的到期日或计划提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该存款的到期日或计划提款日应为该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法案”指美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

“营业时间”指本行对外营业的时间段。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公司账户开立申请表”指与本《一般条款》附件 1 所详细列明的账户有关的申请

“客户”为依法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任何机构，包括中国境内机构以及境外机构。

“FATCA”指：

- (a) 法案第 1471 至 1474 章或任何相关法规或其他官方指导文件；
- (b)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促进上述(a)项涉及的法律或法规的执行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或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签署的政府间协议；或者

- (c) 任何根据上述(a)项或(b)项涉及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的执行而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签署的协议。

“**FATCA 扣减**”指就通过一个账户进行的支付被 FATCA 要求支付的扣减或预提。

“**外币**”指，为本《一般条款》之目的，本行指定的任何外国货币。

“**指示**”指客户通过第 4.2 条所述的通讯方式，或本行不时决定及提供予客户的其他方法，而向本行发出的任何指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仅为本《一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关系建立表**”是指客户在开立第一个账户时需要填写并为本行之利益签署的用以与本行建立关系的申请表。

“**《一般条款》**”指适用于所有账户和相关服务的下列条款和条件，包括所附各附件；本《一般条款》的任一附件均为**特别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客户选择的特定账户及相关服务。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否则：

- (a) 每一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加入，在解释条款时，应不予考虑；
- (b) “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c) 凡提及一项法律，是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项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它文件；
- (d) 条款或附件是指本《一般条款》的一个条款或一项附件；以及
- (e) 凡提及一份文件，是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重新颁布的该份文件。

3. 开户/关系建立

3.1 文件要求

客户于本行开立账户时应：

- (a) 向本行出示或递交本行可能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填写完毕的**关系建立表**（如适用），公司账户开立**申请书**，公司组织文件，中国行政及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准及许可（如有），授权办理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授权开立该账户并载明授权办理人员身份的授权文件以及法律法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且



- (b) 满足本行可能不时要求的其它条件。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确认其已收到本行发出的与开户有关的文件的确认函。

3.2 最低余额

本行可要求客户保持账户余额达到本行不时要求的最低限额。若未能保持该等最低余额限额，则客户可能需要按照本行不时公布的有关规定缴纳服务费用。

3.3 资金的充足性

- (a) 客户通过任何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提款、转账或使用其他服务时，应确保其账户内有充足的资金。如果相关账户内资金不足，则本行并无义务执行客户提款或转账的任何指示，但客户与本行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除非客户与本行事先另有约定，否则任何账户均不可透支。
- (c) 尽管有上述第(a)、(b)项的规定，如果本行在相关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客户办理了提款或转账，则一经本行要求，客户应立即向本行偿还透支或转账的款项，并按本行规定的利率支付透支利息和手续费。

3.4 文件保存

- (a) 本行并无义务代表客户为其保存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支票、汇票或其他文件，但经本行同意的除外。
- (b) 在不影响上述第(a)项规定的前提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在将收到的与任何账户有关的所有文件储存于微缩胶卷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存储后，本行即可销毁该等文件。

3.5 签字和/或盖章

- (a) 客户可与本行约定凭签字（客户授权办理人员的签字）和/或盖章（公司印章或财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印章**”）使用账户。客户的签字和/或印章应当与其在本行预留的签字和/或印章一致。
- (b) 若客户欲更改其在本行预留的签字样本、印章、地址或其他相关资料，应事先给予本行书面通知。在申请更改签字样本和/或印章时，客户的授权办理人员应亲自向本行提出申请，并向本行提交相关申请书、客户组织文件、授权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授权委托书、新的签字样本和印章以及本行要求的其他文件。在收到客户更改签字样本和/或印章的通知或申请之前，本行有权根据其当时保存的客户的相关指示或信息执行或确认客户的指示或信息。

4. 授权和指示

4.1 授权



(a) 客户在此授权本行：

- (i) 承兑并遵守客户或代表客户出具、签署或盖章、背书、接受或作出的全部支票、本票、支付指令、汇票以及其它金融工具（即使，在本行允许的情况下，相关账户已经或将被透支）；
- (ii) 根据任何指令交付或处理本行不时为客户保存（无论以保全、安全保管或其它形式进行保存）的客户的任何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存款和投资，如存款、单位信托、债券、不记名存单、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外汇、利率、金融期货、商品指数或任何其它指数、参考指数、或现货、期货、差数、期权、掉期、抵销或金融衍生安排或差价合约）、文件或其它财产；
- (iii) 接受并按任何指示在客户的账户中存入任何金额的存款；
- (iv) 按任何指示购买或出售外汇（无论即期还是远期）；
- (v) 按任何其它与任何账户有关的指示行事；和
- (vi) 依照适用法律、正常商业惯例诚信地接受并依客户或经客户授权的任何人签署或盖章（该等签字和印章应与预留在本行处的样本一致）的任何文件行事。

4.2 指示

- (a) 本行一般将不按客户之电话、传真及其他电子指示而行事。然而，客户就此向本行提供明确补偿保证后可授权本行执行通过电话、传真及/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作出之指示（该等指示须以本行可予接受之形式及方式发出）（以下统称“**指示**”）。本行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不按任何电话、传真或电子指示而行事的权利（包括银行因为任何原因无法验证接收到的指令的真实性，以达到另其满意的程度）及要求客户将透过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形式所发出之指示确认书，必须于本行接到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指示之同日以印刷本之正本邮寄予本行。
- (b) 若本行同意按照该等指示行事，则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
 - (i) 一旦客户出于任何目的，通过电话、传真、未经验证的电传和传真、电汇、电报或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作出或声称作出任何指示（包括授权人士为了操作客户在本行处开立的账户而作出或声称作出的指示），即使客户在作出该等指示或通讯之后未向本行发送书面确认书，本行也可自行决定执行或拒绝执行该等指示，而无需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
 - (ii) 本行无需验证作出该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情况或就该等人士的权限进行独立调查，也无需在本行认为任何签字与客户授权操作其在本行处开立的账户的人士的签字一致时，验证该等签字的真伪；
 - (iii) 将不会因为本行执行指示或本行错误地执行指示或者本行未能完全或部分依据指示行事，而对本行提出索赔；
 - (iv) 本行应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以有形或电子形式留存通过



电话、传真、**未经验证的电传、传真、电汇、电报或本行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作出的指示之记录，并且本行的记录应为决定性记录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应有权自行酌情决定于任何时候处理或销毁该等记录；**

- (v) 本行应有权要求使用任何密码、识别码或本行不时规定的验证方式来验证任何形式的任何指示，客户应保证该等密码、识别码或验证方式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客户应对不当使用该等密码、识别码或验证方式的情形承担责任；
- (vi)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在本行仍可在其酌情决定的情形下要求客户就任何指示按照本行在执行该等指示前规定的形式出具确认书；并且
- (vii) 客户应就本行可能面临或承受，或者因为本行依据指示行事（无论错误与否）或因为本行未能完全或部分按照指示行事而遭受、产生或承担的所有索赔（无论是客户提出还是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诉讼、要求、责任、成本、手续费、损害赔偿、损失、开支以及任何性质的后果（包括全额补偿的律师费）向本行进行补偿并促使本行获得补偿。

5. 存款、金融工具结算和汇款服务

5.1 存款

- (a) 客户可在本行进行现金或支票存款。存款也可以电汇的方式进行。本行通常会以由终端机确认之交易证明，或是经由获授权职员签署的证明确认以任何方式存入的该笔款项。
- (b) 当以邮寄的方式存入支票时，其背面应当记载账户编号。**不得以邮寄的方式存入现金。对于运输途中出现的现金和支票遗失或延迟的情形，客户同意承担所有后果。所有被允许存入的支票或被汇票均应被托收。仅当托收之后才可提取该等存款。**
- (c) 本行保留自行酌情决定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权利。本行所接受的所有存款应遵从并受《一般条款》、与此类存款有关的特别条款及细则，以及在存款证明或为该等存款发布的文件中专门制定的其它条款及细则。
- (d) 本行保留要求存入与存款币别相同之立即可用的现金的权利。本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现金，则应以本行实际收到该资金为准，并且如果该等资金到期未到账，本行可以取消该存款。**在本行实际收到此类资金之前该笔存款不计息（如有）。**

5.2 汇款服务

- (a) 在办理对外汇款业务时，客户应当向本行提供收款方的信息并保证其准确性。客户承认，本行在提供对外汇款服务时，仅作为客户的代理人行事。收款方何时能够收到资金取决于收款方所在地区及该地区银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 (b) 如对外汇款未能完成，本行将尽快通知客户。但是，客户承担资金汇出途中产生的任何风险，对任何非因本行重大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延误或遗漏导致的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本行保留根据操作的需要通过其不时委托的其他往来银行或代理人或中介处理对外汇款业务的权利。如需兑换货币，兑换时须按本行当时依法公布的汇率进行。除非本行与客户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因对外汇款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本行的收费和应向本行委托的其他往来银行或代理人或中介支付的费用将从所汇出款项中扣除。
- (d) 如客户取消对外汇款而本行已办理了相关款项的兑换手续，并且所收取的已兑换的货币款项将以另一种货币退还，则本行将把按退款当日（以退款货币购买该另一种货币）的购买汇率计算所得的资金退还给客户。任何因取消对外汇款而产生的费用，概由客户支付，并从退款款项中扣除。客户已支付的电报费用、其他费用和佣金不再退还客户，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如向客户汇入款项的付款通知是在本行不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或通知上所载明的汇款价值计算基准日迟于本行实际收到付款通知之日，则该汇入款项将不会在本行收到付款通知的当日贷记于客户的账户。汇入款项应自实际贷记客户的计息账户之日起计息。
- (f) 关于外币汇入款项，如外币汇入款项需兑换成人民币，兑换汇率为本行当时依法公布人民币的卖出价。
- (g) 关于外币汇入款项，如果该外币不同于客户已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中的货币，则客户在此授权本行开立一个以客户汇款货币计价的独立账户，且客户无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为开立该等账户所必需的文件。
- (h) 关于外币汇入款项，若本行收到的货币不同于客户所持有的本行账户中的，则一经客户指示，本行可按兑换日当日（以收到的货币购买客户账户货币）的购买汇率将该收到的货币兑换成客户拥有的本行账户货币。
- (i) 本行代客户对外汇款或收到汇入款项后，有权酌情决定是否通知客户相应的款项汇出或汇入情况。
- (j) 客户授权本行代其向相关外汇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汇入款项的涉外收入申报手续，本行有绝对酌情决定权选择是否接受该等授权。
- (k) 若出现本行错误汇款的情况，本行有权将错误汇入客户账户的款项从相应账户扣出，而无需通知客户。

6. 账户结单

6.1 账户结单的发送

- (a) 本行可按月（或本行决定的其它时间间隔）向客户发出账户结单，发送方式由本行自行酌情决定。但如在结单所涉及的期间内账户未发生任何收付活动，则本行保留不向客户提供当期结单的权利。
- (b) 在不损害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果客户在某一结单所涉及的期间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未收到结单，客户可请求本行重新发送账户结单。本行将根据情况并依其自行酌情决定权向某些特定的客户发送账户综合结单，通知其在某一期间内该客户所有账



户活动的细节。

6.2 错误及更正结单的通知

- (a) 客户有责任审查每份账户结单上的账目，以检查是否有错误或遗漏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扣款/交易/入账，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假冒、冒签、欺诈、未经授权交易、客户/其他人的疏忽（统称为“错误”），并立即通知本行任何错误或未经授权的扣款。
- (b) 若在本行通过信差发出账户结单后的三十（30）日内，或者（当客户和本行约定客户应在本行柜台处获取账户结单时）账户结单在本行系统生成之日（以账户结单之上所载日期为准）（无论客户是否收到或者何时收到该等账户结单）以后，客户未对本行进行通知，则视为客户已接受账户结单中的各项内容。客户同意受该账户结单的约束并放弃所有针对本行的权利和救济，除非由于本行或本行雇员或代理人的伪造、欺诈、违约或过失而产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的情况。
- (c) 在不违反上述(a)项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随时修正和/或纠正因本行自身的错误或遗漏而于任何账户结单上出现的错误，并向客户发出经修正和/或纠正的账户结单，而无须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如此修正或纠正的账户结单将对本行及客户具有约束力。
- (d) 如果客户的账户因本行或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客户）的错误、不当行为或遗漏而存入过多的款项，客户须在本行要求下立即退还有关款项。本行有权在向客户或不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或付款要求的情况下，从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多存的款项。

7. 账户的中止、变更和撤销/终止服务

7.1 账户的中止

本行可自行酌情决定拒绝接受任何存款、设定存款限额、退回全部或部分存款或在以合理方式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随时酌情决定暂时中止任何账户的运作或结束任何账户。本行在采取上述任何措施时，无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但本行须告知客户采取该等措施的理由。

7.2 账户的变更

客户变更其名称、地址或其他账户信息时，应于变更后立即向本行提出账户信息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7.3 销户/终止服务

- (a) 受限于下述(b)项，客户可以至本行申请销户，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b) 客户尚未清偿本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其账户；
- (c) 如果账户在连续一年的期间内或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付息及本行从账户中扣除本行费用的情形除外），则该账户即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视为休眠账户，本行可向客户发出办理销户手续的通知。通知发出后，客户未能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至本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视同自愿销户；



- (d) 如遇下述任一情形，本行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形下撤销客户的账户和/或终止任何服务：
- (i) 本行有理由认为客户利用账户或服务从事非法交易；
 - (ii) 账户在透支款项到期之后仍持续处于透支状态；
 - (iii) 其他依据法律可以撤销账户或终止服务的情形；
- (e) 撤销账户后，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将账户余额（扣除与该账户有关的所有欠费后）退还给客户，或转入本行的无名账户专户管理。
- (f) 本行按第 7.3 条的规定处理账户后，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g) 本行根据上述第(d)条决定撤销客户账户的，如本行因管理账户中的余额发生任何成本和费用，客户应全额补偿本行。
- (h) 若需要在任何管理机关或监管机关处（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或人民银行（“央行”））就账户的任何中止、变更或终止进行登记或备案，则客户同意向本行提供所有需要的文件并给予所有必需的帮助。

8. 补偿及违约利息

- 8.1 本行概不就未有履行此等条款所载之任何责任负责，亦不会承担客户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为何造成且不论有关损失或损害是否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事宜或情况），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害乃因本行严重疏忽所造成则作别论。
- 8.2 客户须一直向本行补偿（及使本行免受损害）于解决与客户于本行之账户有关之任何争议或强制执行本行于本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项下或就此相关之权利时本行可能带来或蒙受或合理招致，或因本行履行其于本文件下之责任或接纳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及其他电讯或电子指示），以及就该指示采取行动或未有采取行动而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合理招致或有关之一切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损害赔偿、讼费、利息（于判决之前及之后的）及开支（包括律师与当事人基准下计算之法律费用），因本行严重疏忽所造成者除外。
- 8.3 倘应由客户支付之任何金额未获于到期日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第 8 条要求之任何款项，则客户须就该等未予支付金额按本行不时规定之有关利率支付由款项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期间（包括于任何判决之后及之前）之利息。
- 8.4 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就建立其与本行之关系将全面遵守于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之一切适用法律，并须向本行作出补偿及持续补偿因本行就任何未有遵守有关适用法例 / 规例而可能带来或蒙受或合理招致之一切诉讼、法律程序、申索、损失、损害赔偿、讼费及开支（包括律师与当事人基准下计算之法律费用）。
- 8.5 即使客户的账户终止或者连同客户与本行的关系一并终止，上述补偿保证仍继续有效。
- 8.6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若本行应对任何行为、疏忽、过失或违约负责，则本行的责任范围应限于直接损失或损害金额以及相关交易金额两者中的较低者。



9. 利息、税、服务费和付款

9.1 利息

- (a) 客户在本行开立的计息账户将按照本行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随时公布的利率计息。该等利率将由本行以本行认为合适的途径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柜台张贴公告和在本行的网站上进行公布。
- (b) 对于任何账户余额为零的计息账户不再计息。

9.2 服务费

- (a)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行可以：
 - (i) 对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者客户的任何特别或者常行指示收取服务费用；
 - (ii) 如果一个账户的余额低于本行规定的最低限额或者账户在本行规定的期间内处于未用状态和/或（如为外币账户）账户在其开户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本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期间）被取消，对该等账户收取服务费；
 - (iii) 根据通常的银行惯例和适用的法律收取的其他种类的费用。
- (b) 本行可以自客户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服务费，但应在扣收该等服务费后告知客户该等费用的性质及金额。

9.3 付款

客户根据本《一般条款》的规定对本行的所有支付均应以相关账户和服务项下的币种（或在监管机构监管的情况下以人民币）向本行做出。款项应全额支付，并不得作任何抵销或扣减。如果法律要求客户须从任何付款中进行任何扣减或扣缴（基于税或其他原因，包括 FATCA 扣减），其应立即向本行支付一笔额外款项，以确保本行收到的款项为不要求做出任何扣减或扣缴时其本应收到的全部款项的金额。

在客户进行了任何扣减或扣缴（基于税或其他原因，包括 FATCA 扣减）后，客户应尽快向银行提供令银行满意的支付凭证，以证明客户已进行了扣减或扣缴或任何适用的费用已被支付至相关政府或税务机构（如适用）。

10. 银行留置权及抵销权

- 10.1 本行对所有于客户之任何账户之存款 / 结余于现在及将来拥有首要抵销权及留置权（且不论任何其他留置权或质押），该额度以因任何本行（透过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给予客户之服务及 / 或由客户使用之服务或因本行可能授予客户之任何其他融通而产生之所有尚未偿还应付款项为限。本行有权不经通知客户调整客户于本行（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持有之任何账户、抵销其存款及转移其结余，以支付由该客户尚欠本行之任何债项（不论是实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属的、共同的或各别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就此给予本行（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任何补偿保证下或任何其他文件 / 协议下之债项，尽管于该等账户之存款 / 结余可能并非以与该等债项相同之货币表示。本行就此拥有



之权利并不受客户破产或清盘所影响。

- 10.2 除本行拥有之抵销权、留置权或其于任何时候在法律、合约或其他情下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权利外，客户授权本行：(a)于任何时间合并或综合客户在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办事处（不论于上海或其他地区）之所有或任何账户及债项；及(b)于任何时间（毋须事先给予客户通知）运用、抵销或转移客户于任何时间实益享有（不论单独或共同）于 ICICI Bank Limited 之任何分行或办事处（不论于上海或其他地区）开立之任何账户上之任何贷方结余（不论当时是否到期），以支付此等条款下或有关客户账户或本行(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可能授予客户之任何其他融通之条款下之客户任何或所有债项（不论是现在的或未来的、实有的或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属的、或共同的或各别的）。就此而言，本行有权使用全部或部份该等贷方结余以购买（按本行所报之当时汇率）对进行有关用途而言可能所须之其他货币，本行概不为客户承担因任何金额从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或任何货币为此转换为其他货币之汇率波动而产生之任何损失。
- 10.3 本行并无任何责任必须行使其于本第 10 条下之任何权利。
- 10.4 本行之上述权利并不损害客户向本行(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支付其所有到期债项之责任，亦不损害本行可能拥有之向客户追讨其尚欠本行款项之任何其他权利。
- 10.5 如客户尚欠本行之任何款项于到期时未予支付，则本行(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分行)有权不予支付客户账户之付款或拒绝兑现客户之支票 / 指示。

11. 记录

客户在此同意本行可以（但无义务）对所有通过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发出的指示进行记录。所有该等记录均属本行所有，并可以作为所发出指示的决定性证据，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2. 披露数据及使用

- 12.1 客户不时须要向本行提供与开立或延续账户或提供本行设施及服务（包括为遵守 FATCA 之目的）有关之资料。未能提供该等数据可能导致本行不能提供上述任何服务或设施。在与本行银行业务关系之惯常过程中（例如当客户发出支票、存款或申请贷款时），本行亦会向客户收集资料。该等数据报括从信贷数据库获取之数据。
- 12.2 客户资料可用作下列用途：

- (a) 处理提供予客户之服务之申请及其日常运作；
- (b) 进行信用查核及资料核证；
- (c)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查核及债务追收；
- (d) 设计供客户使用之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e) 向客户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



- (f) 厘定客户之应收或结欠之债务金额；
 - (g) 收取客户尚未偿还之款项及作为客户债务抵押提供之票据；
 - (h) 遵守任何适用于 ICICI Bank Limited 或（其任何分行）以及其代理及联属机构之法律、规则、规例、命令、裁决、司法诠释或指令（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披露要求；
 - (i) 使本行之确实或建议承讓人或本行对客户之权利之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可对拟作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之交易进行评核；
 - (j) 法律允许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k) 与上述任何事项有关之用途。
- 12.3 本行持有之客户相关资料将获得保密，本行可全权酌情将该等数据提供予以下类别之人士。客户在此不可撤回地授权本行，于其依照适用法律须作出披露时或于本行认为作出相关披露属必要或合宜时（包括但不限于为对客户于本行或 ICICI Bank Limited 任何分行开立之任何账户进行信用考核用途所作出之披露），向以下类别之人士披露与客户、其账户或代表客户持有之其他资产有关之任何资料：
- (a) ICICI Bank Limited 无论位于上海或其他地方之总部、联属机构或任何其他分行或附属公司；
 - (b) 其审计师、专业顾问及向本行承担保密义务之任何其他人士；
 - (c) 本行计算机系统之供应商、安装者、保养商或服务商；
 - (d) 对本行、其总部或 ICICI Bank Limited 任何其他分行或附属机构或对客户达成之任何交易或就客户之账户进行之任何交易拥有管辖权之任何交易所、市场或其他机关或监管机构；
 - (e) 任何有权提出该项要求或请求之人士；
 - (f) 本行就出售或转让或分摊此等条款规定之任何权利、责任或风险而与其立约或拟与其立约之任何人士；
 - (g) 本行就提供与客户之账户或提供相关服务或就经营本行业务与其立约或拟与其立约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 (h) 本行或其总部或联属机构就与客户沟通或为客户提供服务或处理与客户之账户有关之交易或与该等事宜有关而雇用或聘请为代理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客户关系专员）；
 - (i) （为使本行可集中或委外其数据处理及其他行政运作）本行之总部、其联属机构或本行就任何该等服务 / 运作聘请之第三方；
 - (j) 客户与其有业务往来或拟与其建立业务往来之任何金融机构；



- (k) 向受票人提供已兑现支票副本（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之资料）之受票银行；
 - (l) 向客户账户支付款项之人士（提供可能载有客户名称之存款确认凭单）；
 - (m) 信贷数据库及（倘违约）债务追收公司；
 - (n) 根据对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约束力之任何法律规定本行有义务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
 - (o) 根据适用法律及规则本行可能须要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12.4 于 ICICI Bank Limited 位于上海境外之任何分行开立账户之任何客户特此同意自愿向本行提供其所有个人及账户之数据及记录。该等数据及记录连同本行产生或获得之任何数据可：
- (a) 由本行（包括本行指定之任何代理或分包商）为维持其与客户之关系及给予或提供与于本行开立之账户或透过本行所作出之投资有关之服务或其他未来服务或产品而于任何国家（由本行可能认为属适当而定）收集及保管；
 - (b) 由本行使用，无论以对客户作出不利行动或维持信贷纪录（无论客户与本行之关系是否已终止）为用途，而进行撮合程序，供本行现时或未来作为参考。
- 12.5 客户特此同意及赞成，就客户为本行提供之任何账户设施或服务作出之申请，或于客户与本行关系过程中，本行有权由其可得到之任何来源搜集及取得与客户或其任何账户、法律或财务状况有关之资料。
- 12.6 根据本第 12 条，资料可转送至海外。根据本段披露之资料可按照接收人所在国家法律须由接收人向其他人士作进一步披露。
- ### 13. 通知
- 13.1 任何通知、结单或通讯，若寄送至本行最新记录的客户地址，于投邮后二（2）日（若寄往中国境内的地址）或五（5）日（若寄往中国境外的地址）视为已送交客户并由客户正式收讫。
- 13.2 若在本行所记录的签署式样、地址或其他资料有任何更改，客户必须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可视客户最后的已知地址为一切用途（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现行地址，直至本行收到有关的书面通知为止。
- 13.3 与账户有关的所有通知、结单或通讯的传递风险由客户承担。本行对以邮寄、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的传送或递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准确、中断、错误、延误或传递失败不承担责任。
- 13.4 除第 13.1 条规定外，本行通过下列方式发出的与本《一般条款》项下的任何账户、服务或收费有关的所有通知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客户或被客户所接收：
- (a) 本行在营业场所放置或张贴相关通知或通告；



- (b) 本行在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上刊登相关通知或通告；
 - (c) 将与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业务有关的通知或通告公布于本行的网站上，且无论客户是否已阅读该等通知或通告。
- 13.5 客户在本《一般条款》项下向本行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经客户或其授权人士正式签发或盖章并以书面做出，并在本行实际收到该等通知或通讯后方视为送达。

14. 修订

本行对本《一般条款》的任何修订、修改或补充应事先书面通知客户。如客户未能在通知载明的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该等修订、修改或补充应当被视为在该通知当中指定的时间得到批准并开始生效。在通知该等修订、修改或补充时，本行应当明确地在该等通知中提请客户注意前述结果。

15. 不弃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行根据本《一般条款》采取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不影响其权利、权力或救济。

16. 转让

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行有权将本《一般条款》及与本《一般条款》有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权利、权益和/或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而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一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7. 可分割性

不论何时，如本《一般条款》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一般条款》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

18. 语言

本《一般条款》同时以中文和英文书就。若本《一般条款》的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一般条款》应当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客户应接受中国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本条规定不应限制本行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向客户提起诉讼，并且本行在一个或多个法域提起诉讼并不妨碍本行同时或于其他时间在其他任何法域提起诉讼。



附件1 外汇资本项目账户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涉及适用于特定外汇资本项目账户，具体而言指外汇资本金账户（“资本金账户”）以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的特别条款及细则。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一般条款》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被视为已全部并入本附件。

外汇资本项目账户是由境内机构（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但不包括金融机构）持有，用于接收及支付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的存款账户，包括资本金账户、外债账户及其他种类的外汇资本项目账户。该等账户的开立、暂停及终止以及该等账户的日常运营均应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

1. 定义及条件

资本金账户由外商投资企业开立，以处理其海外股东的外汇投资；仅有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相关登记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允许开立资本金账户。

2. 开户文件

客户开立其资本金账户时应向本行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本行不时要求提供的文件。

3. 资本金账户的币种

客户可以开立一个以上的资本金账户，条件是每一该等账户内的币种与政府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记载的注册资本的币种一致。

4. 资本金账户的限制

4.1 限额系指，就某一特定的资本金账户而言，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资本金账户内可以保留的最高限额外汇资金。通常该限制等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4.2 如果客户需要开立一个以上的资本金账户，则客户在该等资本金账户中总共持有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

4.3 任何资本金账户限额的任何变动均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审查和核准。

5. 资本金账户的变更

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注册的资本金账户的名称、地址、限制或其他信息有任何变化时，客户必须向本行申请以变更登记。

6. 存入及支出

6.1 存入

(a) 出资额是唯一被允许存入资本金账户的资金，具体而言，包括(1)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币资本或投资；(2)原资本金账户的返还资金；(3)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或在其处注册的境内外汇账户划转。



(b) 任何资本金账户的资金流入应仅以汇款的方式进行，不允许使用现金存款方式。

6.2 支出

客户应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资本金账户的**资金**，该范围可包括：(1) 本行核验的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出；(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支出；(3) 经营范围内的人民币结算；(4)与另一同名同币种的指定资本金账户的境内结算。

6.3 上述第 6.1 和 6.2 条将受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本行不时发布的规定和政策。

7. 外汇结算

7.1 结汇所需文件

(a) 为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本行的要求，客户应向本行提交的

材料包括：

- (i) 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命令函；“支付命令函”是指由客户签发的，本行据以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对外支付的任何书面指令；
- (ii) 资本金结汇后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包括商业合同或收款人出具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应含商业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需支付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及其银行账户号码、相关资金用途，及其他事项；若客户以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偿还任何人民币贷款，客户须提交该笔贷款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的说明；
- (iii)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须附外方出资情况征询函的回函）；
- (iv) 前一笔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按照支付命令函对外支付的相关凭证及其使用情况明细清单，和加盖客户公司印鉴或财务印章的发票等有关凭证的复印件；若该笔结汇为一次性或分次结汇中的最后一笔，客户应当于结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前述材料；以及
- (v) 在人民币资金被用于支付税款或其他款项时，收据、付款通知或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vi) 本行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材料。

7.2 若客户备用金结汇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客户无需提交前段第(ii)、(iv)项文件。

7.3 本行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根据上述材料认真审核客户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途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如发现上述各项材料之间不能互相印证或者存在矛盾的，将不会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8. 销户

8.1 为账户的日常运作需要（例如转账），客户可自愿销户。本行应当相应地办理销户手续。

8.2 若一外商投资企业注销其外汇登记，其资本金账户可在该账户清账后被销除。



附件2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是关于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经常项目账户”）和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经常项目账户的其他账户以及本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的特别条款及细则。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一般条款》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被视为已全部并入本附件。

1.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经常项目账户是由境内机构（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但不包括金融机构）持有，用以处理在贸易、劳动服务及其他方面产生的外汇收入及支出的存款账户，且该等账户的开立、暂停及终止以及该等账户的日常运营均应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

2. 开户文件

客户开立其活期账户时应向本行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本行不时要求提供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户申请书；
- (b) 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存入及支出

3.1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a) 存入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b) 支出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支出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及经外汇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3.2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a) 存入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的收入范围限于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含转口贸易外汇收入，不含出口贸易融资项下境内金融机构放款及境外回款）。



(b) 支出

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结汇或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经外汇局登记的其他外汇支出。待核查账户中的外汇资金必须先划入客户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方可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还贷等支出。

4. 经常项目账户的变更

当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注册的经常项目账户的名称、**地址或其他信息**有任何变化时，客户必须向银行申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中更新该等变化。

5. 外汇结算

5.1 办理结算所需文件

(a) 为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客户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或本行要求为结算之目的向银行提供支持文件，如有效商业文件及票据。

(b) 本行将依照法律、规章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仔细地检查并验证客户由结算所得的人民币资金的使用目的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若上述文件有任何不一致或有任何冲突，本行将不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6. 销户

为账户的日常运作需要（例如转账），客户可自愿销户。本行应当按照客户申请相应地办理销户手续，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中更新相应信息。



附件3 非居民(外汇)账户条款及细则

本附件是关于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非居民外汇账户（“**非居民外汇账户**”）和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非居民外汇账户的其他账户以及相关服务的特别条款及细则。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一般条款》的全部条款均适用于本附件，并应被视为已全部并入本附件。

1. 非居民外汇账户

非居民外汇账户系指中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境外机构依据法律和法规为办理外汇收支业务而开立并持有的一类外汇账户，本附件所称非居民外汇账户，不含客户境内的离岸账户。

2. 开户

- 2.1 本行将审核开户资料，例如证实客户在境外合法注册及成立的证明文件。如该等证明文件等开户资料为非中文的，客户还应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
- 2.2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开立**非居民外汇账户**不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批准。
- 2.3 **非居民外汇账户**户名应与证实客户在境外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或对应的中文翻译）记载的名称一致。

3. 存入及支出

- 3.1 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与客户的**非居民外汇账户**之间往来的任何外汇收支，按照跨境交易进行管理。本行将按照跨境交易外汇管理规定，审核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有效商业单据和凭证后办理该等外汇收支。
- 3.2 除非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本行可以根据客户指令直接办理下述**非居民外汇账户**相关业务：(1)从境内或境外收汇；(2)客户境内外汇账户相互之间的外汇划转；(3)与离岸账户之间的外汇划转；或者(4)向境外支付。
- 3.3 为反洗钱之目的，客户同意向本行提交所有要求的文件并给予本行所有必要的配合。

4. 外汇兑换

除非获得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管理部批准，不得从客户的**非居民外汇**存取外币现钞，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将该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